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勝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8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9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【附表】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勝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8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9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所示之物（詳112年度核交字第357號卷第15頁之112年度安保字第447號扣押物品清單）、【附表】編號2所示之物（詳112年度核交字第357號卷第29頁之112年度保管字第1630號扣押物品清單）、【附表】編號3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分別檢出含有或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可稽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181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199號為不起訴

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。其次，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3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含有或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84號、112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85號、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286號鑑驗書在卷可憑（見第357號核交卷第9—13頁，第1199號毒偵卷第35頁）；又毒品包裝袋及吸食器，依現今科技水準尚難將其上沾黏之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均應整體視之為毒品之一部，是上開扣案如【附表】編號1—3所示之物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準此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盈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內容	備 註
1	甲基安非他命3包（驗餘淨重合計5.1595公克）	送驗晶體3包，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送驗淨重合計8.0835公克，驗餘淨重合計5.1595公克。	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84號、112年4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85號鑑驗書（第357號核交卷第9—13頁）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安保字第447號扣押物品清單（第357號核交卷第15頁）
2	吸食器1組	經送驗，鑑驗結果含第二級毒	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

		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年4月7日草療鑑字第1120300784號鑑驗書（第357號核交卷第9—11頁） • 臺中地檢112年度保管字第1630號扣押物品清單（第357號核交卷第29頁）
3	梅錠1包（驗餘淨重0.7554公克）	送驗橙色碎錠1包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送驗淨重1.1853公克，驗餘淨重0.7554公克。	•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月1日草療鑑字第1121200286號鑑驗書（第1199號毒偵卷第35頁）